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2,497,042.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考虑基金流动性及封闭期限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债券及权益类投资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张燕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55
传真		021-3383035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6,577.59
本期利润	-34,273,344.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5,227,167.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4日生效,故无上年可比区间,下同。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92%	0.73%	-2.90%	0.51%	-0.02%	0.22%
过去三个月	-3.09%	0.55%	-3.43%	0.45%	0.34%	0.10%
过去六个月	-3.77%	0.53%	-3.96%	0.46%	0.1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6%	0.48%	-4.55%	0.44%	1.39%	0.0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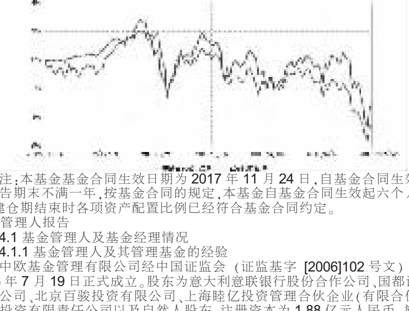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1月24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经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73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名长	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	2017-11-24	-	21年	历任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研究员,闽发证券上海研发中心研究员,红塔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新华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06-18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孙倩	基金经理	2017-11-24	-	7年	历任招商证券策略研究分析师、债券研究分析师。2015-11-16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袁维德	基金经理	2018-03-28	-	6年	历任新华基金行业研究员。2015-07-24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安排,孙倩自2018年7月12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并于2018年7月13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同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市场整体呈下跌态势,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下跌12.9%、创业板指数下跌8.33%、中小板指数下跌14.26%。主要指数均大幅调整。从行业来看,食品饮料、医药生物等行业表现较好,农林牧渔、传媒、公用事业等行业表现较差。本基金在操作上秉承一直以来所坚持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低估值蓝筹,精选个股,同时兼顾回撤,力图以尽量低的净值波动取得更高的收益。中欧睿泓定开上半年表现好于沪深300指数。
宏观利率方面,近期经济数据继续回落,全球景气周期基本都到达一个拐点。分项来看消费的增速略差,其中地产相关消费和石油制品增速有所回升,但是考虑到居民收入增速仍然较低且实际增速低于GDP增速,叠加居民杠杆增长较快挤出消费,后续消费预计仍然乏力。投资项目整体承压,内部分化。制造业投资回升速度地位上有所加快,主要是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增速有所改善,显示经济转型取得一定进展。但是房地产投资刚刚开始回落,考虑到资金来源制约后续回落将继续。基建增速下行速度较快,但国常会决议发布后,下半年财政支出可能加速,从而带动基建增速企稳。通胀方面核心CPI持续回落,显示终端需求较为疲弱。基本面预计延续下行的趋势,对于债券市场仍然有利,但目前债券市场对经济下行的预期已经较为充分。
信用方面。1,高评级各期限现券收益率下行过快,叠加同业存单量价齐跌,近期高等级信用债配置价值较前期已大幅减弱。2,前期受到融资环境收紧影响信用事件频发,沪华信、永泰、盾安等等一系列事件严重打击了市场信心。与2016年的第一轮违约潮不同,那次违约潮是一个利润表式的冲击。当时的宏观背景是2012年开始四万亿影响逐步消退,经济周期开始新一轮的下行,行业——尤其是上游行业过去立项的产能逐步开始投产,企业的利润表不断开始恶化。上游行业的景气度最低点发生在2015年年底,环渤海动力煤跌倒了370元/吨附近,螺纹钢价格跌破1600元/吨,电解铝价格跌破9000元/吨。煤炭行业的中煤能源、钢铁行业的宝钢、电解铝行业的中国铝业都出现了亏损。2012年-2016年,行业尤其是过剩产能的行业出现了连续几个季度的亏损积累,连续若干年的亏损损害了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实质上造成了一批企业出现了资不抵债。最终在2016年出现了总崩溃,中钢、铁物资、中煤华昱、川煤、桂有色等等都爆发了信用风险事件。第二轮违约潮和第一轮不同,它是一个现金流量表式的冲击。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随着稳增长措施的逐步发力,海外市场的回暖,经济事实上进入了一个小的上行周期。多数行业的景气度并不糟糕,企业盈利大多都在恢复。但是去杠杆政策下,社融增速快速下行,一度降低到7000多亿的低点。质押新规和股市下跌造成金融机构出现对产业资本出现股票质押爆仓的担忧,企业再融资能力受到挑战,现金流量表快速恶化。之前进行了高杠杆资本支出、海外收购的企业出现问题。如盾安、沪华信、永泰都出现了信用风险事件。利润表冲击下的违约潮,出风险的行业往往是在积累了大量过剩产能的钢铁、煤炭、有色为主,企业层面往往是效率低盈利能力差的国企;而现金流量表冲击下,行业层面集中度不高共同特征不明显,主要是对杠杆扩张和杠杆收购依赖很大的商贸零售类行业和重资产行业,企业上以再融资能力弱的民企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市场的机会已经显现,市场具备很强的投资价值。虽然二季度以来棚改货币化政策有所微调,中美贸易战继续升级,但中国城镇化率仍有提升空间,各项改革不断深化,经济发展更加平衡;宏观杠杆率增速放缓,金融体系控制内部杠杆取得阶段性成效,未来逐步进入稳杠杆阶段。长期来看经济仍将保持稳定。
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目前上证50、沪深300等主要指数均处于历史最低估值区间,投资机会已经显现,价值型公司和估值合理的优质成长型公司已经具备很高的投资价值。对于下半年和更长期的市场,我们保持乐观,行业配置上我们看好食品饮料、医药、家电、地产、金融等低估值、现金流稳定的行业,同时精选估值合理的优质成长公司。
宏观利率方面。1,仓位上,前期利率债收益率快速下行对经济基本面下行的预期已经price in得较为充分。随着人民日报发文《去杠杆转变为稳杠杆》,国常会提出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叠加后续利率债供给放量,短期内利率债进入一个休息区间。不过我们还要看到,经济后续压力可能仍然在,基本面仍然具有一定支撑。2,期限结构上,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十年端的投机氛围浓厚受到机构追捧利率压的很低,7-10年凸点在历史较高分位数水平。可以在控制仓位的同时择机移动到3-5年非国开政策性金融债上。3,至于市场很关注的中美利差,我们认为当前不构成主要冲击。中美利差还维持在60BP左右,汇率贬值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冲击,后续美联储缩表和国内宽松,利率操作上需要规避汇率和利率联动造成的风险。
信用方面,违约潮下,机构风向偏好趋于一致,中等级利差信用债已经处于历史很高分位数。随着一行两会融资对融资的放开,我们倾向于认为中等级信用债已经具备好的投资价值。但是对择券提出很高要求。需要结合之前我们提到的期限选择,参考行业景气度,深入挖掘个券,重视自下而上的原则选择可以配置,规避哪些高杠杆投资或者收购的企业,防止倒在黎明前的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0,186,508.25	281,750,495.23
结算备付金	4,046,778.81	6,653,298.52
存出保证金	251,388.51	23,01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4,292,541.49	486,677,322.37
其中:股票投资	394,361,178.39	215,337,322.3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9,931,363.10	162,259,688.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0,000,000.00	109,080,311.51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260,000,23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9,496.60	39,338,470.16
应收利息	11,923,979.06	5,330,507.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62,520,692.72	1,079,773,33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000,000.00	73,741,784.8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213,554.2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2,922.84	1,267,528.54
应付托管费	175,487.13	211,254.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91,797.35	193,961.70
应交税费	45,628.58	-
应付利息	-32,623.05	26,294.0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0,312.38	27,816.76
负债合计	127,293,525.23	80,682,195.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62,497,042.47	992,843,199.41
未分配利润	-27,269,874.98	6,247,94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227,167.49	999,091,14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2,520,692.72	1,079,773,338.97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684元,基金份额总额862,497,042.47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4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2,731,223.64
1.利息收入	13,907,222.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84,347.33
债券利息收入	4,985,337.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004,28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3,248.9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44,116.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018,038.0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91,959.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65,520.0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016,442.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56,767.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2,436.88
减:二、费用	11,542,121.00
1.管理人报酬	7,197,020.92
2.托管费	1,199,503.4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827,735.27
5.利息支出	1,137,560.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37,560.34
6.税金及附加	23,995.69
7.其他费用	156,30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73,344.6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73,344.6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2,843,199.41	6,247,944.53	999,091,143.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273,344.64	-34,273,344.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346,156.94	755,525.13	-129,590,631.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522.41	-1,398.00	202,124.41
2.基金赎回款	-130,549,679.35	756,923.13	-129,792,756.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2,497,042.47	-27,269,874.98	835,227,167.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56号文《关于准予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92,339,991.86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336106_B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92,843,199.41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03,207.55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6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141,676,172.83	89.78%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4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92,633,364.47	89.7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4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2,546,032,000.00	61.6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4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063,239.43	89.78%	767,329.63	86.37%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 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4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197,020.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55,990.9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4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9,503.47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4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13,834.62	0.00%	13,834.62	0.00%

注: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比例为0.0016%,上表展示的比例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2.截止去年年末,本基金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比例为0.0014%,上表展示的比例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508.25	181,395.04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4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48	宁波华翔	2017-12-27	2018-12-28	非公开发行锁定	21.25	11.49	311,059	6,610,003.75	3,574,067.91	-
002048	宁波华翔	2017-12-27	2019-12-3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1.25	11.16	311,059	6,610,003.75	3,471,418.44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997	继峰股份	2018-05-30	重大资产重组	10.87	-	-	1,031,387	12,133,526.00	11,211,176.69	-

注: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25,000,000.00元,于2018年7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 公允价值
6.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83,150,001.7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91,142,539.79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60,000,000.00元。
6.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的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6.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6.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8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4,361,178.39	40.97
	其中:股票	394,361,178.39	40.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9,931,363.10	45.71
	其中:债券	379,931,363.10	39.47
	资产支持证券	60,000,000.00	6.2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1.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233,287.06	10.83
8	其他各项资产	12,994,864.17	1.35
9	合计	962,520,692.7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4,680,321.70	25.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89	0.00
E	建筑业	3,831,343.66	0.46
F	批发和零售业	26,446,530.98	3.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405,501.32	3.52
J	金融业	23,222,535.76	2.78
K	房地产业	96,774,669.52	11.5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4.56	0.00
S	综合	-	-
	合计	394,361,178.39	47.2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444	吉比特	230,108	29,405,501.32	3.52
2	000651	格力电器	613,900	28,945,385.00	3.47
3	600048	保利地产	2,327,417	28,394,487.40	3.40
4	000002	万科A	860,200	21,160,920.00	2.53
5	000895	双汇发展	743,910	19,646,663.10	2.35
6	600690	青岛海尔	974,977	18,778,057.02	2.25
7	603355	莱克电气	568,847	17,093,852.35	2.05
8	601965	中国汽研	1,880,721	15,760,441.98	1.89
9	002020	京新药业	1,317,123	15,515,708.94	1.86
10	601607	上海医药	648,000	15,487,200.00	1.8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zofund.com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77	中国电影	41,660,738.10	4.17
2	300459	金科文化	32,079,825.50	3.21
3	603444	吉比特	31,584,372.26	3.16
4	600048	保利地产	31,117,944.93	3.11
5	002020	京新药业	30,013,121.16	3.00
6	000651	格力电器	28,550,327.00	2.86
7	000002	万科A	25,776,291.77	2.58
8	000895	双汇发展	25,443,545.00	2.55
9	600340	华夏幸福	24,620,396.67	2.46
10	601965	中国汽研	21,573,069.43	2.16
11	600466	蓝光发展	19,422,407.00	1.94
12	002645	华宏科技	18,823,029.00	1.88
13	600690	青岛海尔	18,787,056.45	1.88
14	601607	上海医药	17,904,229.15	1.79
15	603355	莱克电气	17,471,515.04	1.75
16	600236	桂冠电力	17,157,054.37	1.72
17	600297	广汇汽车	16,637,182.04	1.67
18	601318	中国平安	14,979,190.00	1.50
19	002543	万和电气	14,743,829.80	1.48
20	002146	荣盛发展	14,601,513.70	1.46

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77	中国电影	42,043,183.19	4.21
2	600236	桂冠电力	24,437,658.12	2.45
3	000860	顺鑫农业	23,514,060.99	2.35
4	600886	国投电力	22,593,152.14	2.26
5	000848	承德露露	19,494,406.10	1.95
6	002645	华宏科技	18,424,652.41	1.84
7	600674	川投能源	16,276,508.00	1.63
8	000895	双汇发展	16,223,047.97	1.62
9	600340	华夏幸福	14,843,541.63	1.49
10	300459	金科文化	14,737,316.12	1.48
11	002020	京新药业	13,680,880.28	1.37
12	002543	万和电气	13,587,139.52	1.36
13	000028	国药一致	12,544,414.00	1.26
14	600466	蓝光发展	12,230,514.81	1.22
15	000926	福星股份	12,020,280.20	1.20
16	000910	大亚圣象	11,978,698.71	1.20
17	600015	华夏银行	11,850,369.49	1.19
18	600729	重庆百货	11,475,001.85	1.15
19	600267	海正药业	10,733,002.88	1.07
20	002294	信立泰	10,545,785.81	1.06

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46,997,829.7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24,680,821.78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461,000.00	3.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461,000.00	3.77
4	企业债券	208,711,363.10	24.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39,759,000.00	16.7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9,931,363.10	45.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659006	16桑德MTN001	400,000	39,604,000.00	4.74
2	180205	18国开05	300,000	31,461,000.00	3.77
3	136531	13杜丹02	300,000	29,514,000.00	3.53
4	143091	17华资01	250,000	24,882,500.00	2.98
5	101353010	13中煤MTN002	200,000	20,518,000.00	2.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6768	恒融二3C	300,000	30,000,000.00	3.59
2	116783	中和02优	200,000	20,000,000.00	2.39
3	116830	恒融二4A	100,000	10,000,000.00	1.2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1,388.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9,496.6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23,979.0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994,864.1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8,359	103,181.85	207,585.48	0.02%	862,289,456.99	99.9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13,484.94	0.0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992,843,199.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2,843,199.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3,522.4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0,549,679.3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2,497,042.4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63,711,385.54	5.01%	59,333.81	5.01%	-
长江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66,291,093.11	5.21%	61,736.52	5.21%	-
国都证券	2	1,141,676,172.83	89.78%	1,063,239.43	89.78%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新时代证券	6,724,588.36	1.54%	1,120,700,000.00	27.13%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38,131,987.01	8.72%	464,700,000.00	11.25%	-	-	-	-
国都证券	392,633,364.47	89.75%	2,546,032,000.00	61.63%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